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石排镇2025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方案公告

〔2025〕第14号

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石排镇水贝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5993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1.5993公顷）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石排镇水贝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用地。为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的知情权，现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东莞市石排镇2025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建设用地项目单位：东莞市石排镇水贝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使用土地位置：位于石排镇水贝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用地范围以数字化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四、建设项目用地情况：

单位：公顷

涉及的权属单位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东莞市石排镇水贝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1.5993	1.5993	0	0	0	0	1.5993	0	0
合计	1.5993	1.5993	0	0	0	0	1.5993	0	0

五、上述批次只农转，不改变土地所有权，仍属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不作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不涉及社会保障费用，无需再计提留用地。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东莞市石排镇2025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东莞建用字〔2025〕134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9日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莞建用字〔2025〕134号

关于东莞市石排镇2025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石排镇人民政府:

经你镇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东莞市石排镇2025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石府〔2025〕16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镇将石排镇水贝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5993公顷（耕地0公顷、其他农用地1.5993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1.5993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石排镇水贝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202513032018），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你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请你镇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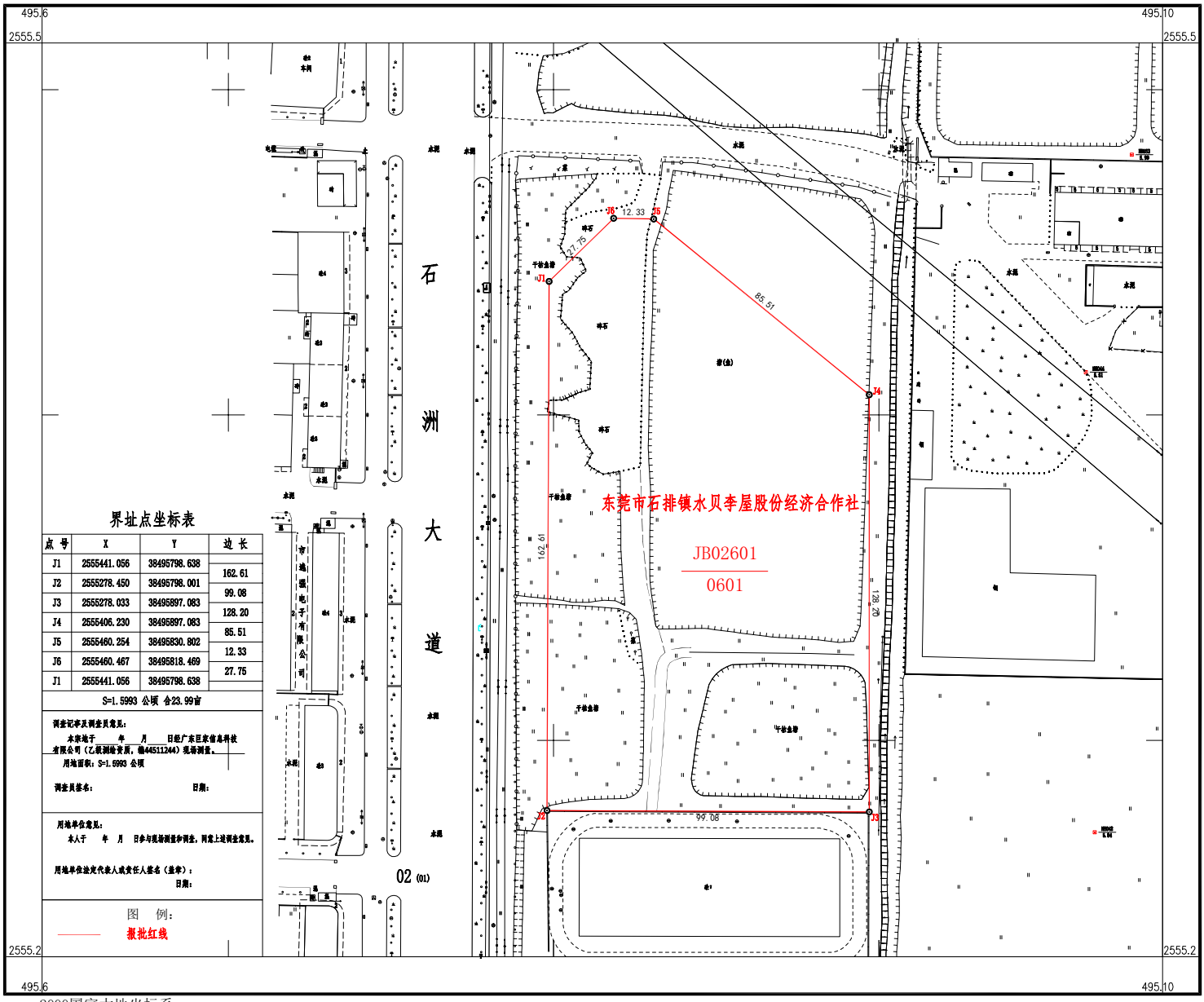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石排分局。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印发

2555.514	2555.514	2555.514
-495.298	-495.643	-495.987
2555.234		2555.234
-495.298		-495.987
2554.953	2554.953	2554.953
-495.298	-495.643	-495.987

东莞市石排镇水贝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勘测图

2555.234-38495.643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J1	2555441.056	38495798.638	162.61
J2	2555278.450	38495798.001	99.08
J3	2555278.033	38495897.083	128.20
J4	2555406.230	38495897.083	85.51
J5	2555460.254	38495830.802	12.33
J6	2555460.467	38495818.469	27.75
J1	2555441.056	38495798.638	

S=1.5993 公顷 合23.99亩

调查记事及调查员意见：

本宗地于 年 月 日经广东巨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级测绘资质，编445011244）现场测量。

用地面积：S=1.5993 公顷

调查员签名： 日期：

用地单位意见：

本人于 年 月 日参与现场调查和调查，同意上述调查意见。

用地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任人签名（盖章）：

日期：

图 例：

报批红线

广东巨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0.5m。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2025年4月测制。

1:500

附注：

测量员:朱稼晨

绘图员:陈亚超

检查员:黄展聪